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28.9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6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98倍(截至2021年6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7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6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告的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94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6月17日(T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6月16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发行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累计投标询价结束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www.IPO.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并以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申购记录为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发行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隘道巷16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883933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652,22940662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6日(周三)14:00-17: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自2021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金额为100元,参与定期定额投资。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不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方案及适用时间以度小满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情况: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 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